



证券代码：000822

证券简称：山东海化

公告编号：2017-040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应收款项坏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应收款项坏账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，为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公司决定核销部分应收款项坏账。

一、本次核销基本情况

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坏账共计 1,145,085.09 元，其中：宣告破产 1 户，1,043,272.12 元；因账龄较长金额较小无回收价值 16 户，共计 101,812.97 元。本次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关联方，公司对其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具体核销情况如下表：

单位：元

单位名称	核销金额	核销原因	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
安丘安泰玻璃有限公司	1,043,272.12	法院已宣告破产	否
其他（16 户）	101,812.97	账龄较长金额较小无回收价值	否
合计	1,145,085.09	--	

二、本次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所核销的应收款项，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，核销后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，符合会计准则、相关政策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；本次核销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

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该事项。

四、监事会审核意见

本次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务制度的规定，且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核销后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；本次核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对应收款项坏账的核销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
2. 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
3. 独立董事关于本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4 日